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7樓

承辦人：江惠如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8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L780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30622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內政部函以，該部及所屬機關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」教育訓練教材及簡報（112年12月修訂版），已刊載於「內政部全球資訊網／主題服務／政府資訊公開／性別平等專區／CEDAW教材」，請查照並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3年4月1日台內人字第113032096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